



“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善和历史签发数据清洗、出生证管理接口对接服务、OCR识别服务、SSL安全协议证书、妇幼信息统计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向乙方购买“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善和历史签发数据清洗、出生证管理接口对接服务、OCR识别服务、SSL安全协议证书、妇幼信息统计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服务项目费用表”。
-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善和历史签发数据清洗、出生证管理接口对接服务、OCR识别服务、SSL安全协议证书、妇幼信息统计等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若甲方将来有新的需求，需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实施服务项目。
- 甲方须在预付款付出后的一周内与乙方就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他必须的安排工作。
- 甲方须在实施、维护、服务计划定稿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应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
-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各区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相关服务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 甲方在每个服务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套表》。
-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其他软件公司泄露。
-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服务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

北京妇幼保健院
合同
110108



存档备案。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9.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于其他单位。
10.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7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7个月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1.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即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善和历史签发数据清洗、出生证管理接口对接服务、OCR识别服务、妇幼信息统计等服务等服务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服务项目费用表”。
2.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北京市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及统计信息服务”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善和历史签发数据清洗、出生证管理接口对接服务、OCR识别服务、妇幼信息统计等服务，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3. 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服务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
4.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7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7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5.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服务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
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7.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服务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服务内容，并确认。
8. 乙方应在各服务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
9.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11. 乙方将根据服务实施进度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的配合下进行项目



实施。

1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信息系统且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专有方法、模板、专有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保密。

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标准价格（元）	备注
1	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		
1.1	优化完善线上申领服务流程、完成相关历史签发数据的清洗	575770	
1.2	实现出生证管理相关接口对接服务并做好接口的监管和提醒功能	479500	
1.3	OCR 识别服务	9960	
1.4	SSL 安全协议证书	5010	
2	妇幼信息统计服务		
2.1	报表指标库梳理修订服务，依据市统、国统报表统计标准完善报表数据指标库	95960	
2.2	报表数据指标抽取服务，根据梳理出来的指标，按统计要求定期从妇幼业务系统中进行抽取	95960	
2.3	报表指标统计服务，完善相应的统计报表、统计明细表、统计率表	95960	
2.4	报表查询服务，根据年报、月报、查询统计要求，查询相应统计报表数据	95960	
2.5	报表核对服务，审核报表与个案数据的符合度	95960	
2.6	指标个案查询服务，根据统计报表数据查询业务个案信息	95960	
合计		1646000	

最终优惠价格：1646000

上述价格在合同签定后一周内启动实施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价格上升，乙方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

若甲方有超出该数量的服务需求，或项目验收后又有新的服务需求，均须另行购买，且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以乙方实际报价或双方协商约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 1646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 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1300000（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在服务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尾款，即346000（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 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 非因乙方原因（国家政策、甲方要求的票种税率等原因）而调整的税率/税费，仅为税额与不含税价的比值调整，不涉及合同总金额变更调整。
-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
-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验收条款

- 甲方按“三、应用软件服务项目表”中确定的服务内容清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进行验收。
- 项目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六、维护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该服务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保密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相关文件、病人信息，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乙



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但最高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和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 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 (4)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其他软件公司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 (7)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若未及时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3. 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同等有效。

甲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静光

日期: 2024. 6. 26

乙方: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东伟

日期: 2024. 6. 26